

豫财招标采购-2024-1217

郑州大学保卫处2025年安保服务 采购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保卫处 2025 年安保服务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郑州大学主校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12月17日，郑州大学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郑州大学保卫处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郑州大学保卫处2025年安保服务；
- 1.2.2 标的数量：1；
-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6290000 元 (大写：壹仟陆佰贰拾玖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一月份安保服务费	1357500
2	二月份安保服务费	1221750
3	三月份安保服务费	1425375
4	四月份安保服务费	1425375
5	五月份安保服务费	1357500
6	六月份安保服务费	1425375
7	七月份安保服务费	1221750
8	八月份安保服务费	1221750
9	九月份安保服务费	1493250
10	十月份安保服务费	1425375
11	十一月份安保服务费	1357500
12	十二月份安保服务费	1357500
总价		1629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时间和岗位人员设置按月据实结算，每月支付一次；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服务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 履行地点: 郑州大学主校区(含护理学院高新区校园)、南校区、北校区、东校区;

1.5.3 履行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双方签订合同前, 乙方须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中标价格 5%的履约保证金。

1.6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 **362** 名保安人员, 为保障项目平稳过度, 应优先接收原来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 不经甲方同意, 不得无故将接收的原来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辞退或调往其他项目使用;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抽调本项目保安人员出外勤, 并确保本项目人员出勤率不得低于 **90%** (不足部分按实际缺勤人数扣除安保服务费), 人员稳定率不得低于 **8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 认真完成好甲方的各项安保任务。

1.6.2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及时调换, 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绩效等有建议及监督权,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如值班室、寝室(在校住宿人员不低于 **50%**)、餐厅, 平均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若甲方需要保安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限制, 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甲方对乙

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引起的法律后果或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1.6.3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岗前体检和岗前专业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乙方须与所有保安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应按照劳动合同和工作时间足额支付每名保安人员的工资，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依法为所有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若乙方未给保安人员购买相关保险，所产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赔付责任；乙方须承担因提供的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校内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乙方应派公司 2 名以上管理人员（经理级别）常驻甲方解决相关问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

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

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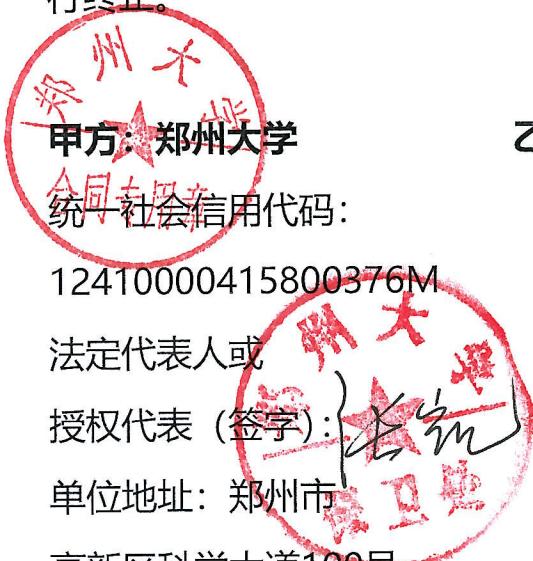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签订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郑州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376M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

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电话：0371-6778326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名称：郑州大学

开户账号：

1702021109014403854

签定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572470745J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金水区燕寿7号院康帆商务

22楼2211室

电话：0371-60222110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商鼎路小微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天将保安服务

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999156009910029153

签定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签约地点：郑州大学主校区